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8,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42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8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